

# 112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

(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)

機關或團體名稱： 社團法人中華愛悅公益慈善發展協會

扣繳單位  
統一編號 **47839823**

所得期間： 自民國112年01月01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

項 目	摘 要	帳載結算金額	依法調整後金額	備 註
<b>01收入</b> <small>(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)</small>	(請加總填列)	01 8,737,062	8,737,062	
1. 捐贈收入		0101 5,100,760	5,100,760	
2. 會費收入		0102 0	0	
3. 補助款收入		0103 3,628,155	3,628,155	
4. 股利或盈餘收入		0104 0	0	
其他收入	利息收入+中華電信借電收入	0105 8,147	8,147	
<b>05支出</b> <small>(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)</small>	(請加總填列)	05 8,009,927	8,009,927	
1. 薪資支出		0501 0	0	
2. 租金支出		0502 310,965	310,965	
3. 捐贈支出		0503 0	0	
購置費		0504 156,805	156,805	
勞務費		0505 52,000	52,000	
專案計畫支出-薪水		0506 3,565,901	3,565,901	
專案計畫支出-其他		0507 2,374,505	2,374,505	
辦公費		0508 1,549,751	1,549,751	
<b>09本期餘絀數</b>	(01-05)	09 727,135	727,13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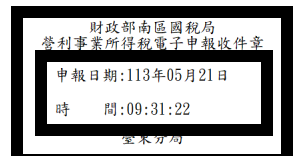
###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

- 符合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、第4條規定，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，本期免納所得稅。
-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，本期應課徵所得稅：  
 17課稅所得額=上表09 \_\_\_\_\_ 元-24a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(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) \_\_\_\_\_ 元-39a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\_\_\_\_\_ 元〔第14頁(W2)欄金額〕- 46a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\_\_\_\_\_ 元〔第15頁(X2)欄金額〕=17 \_\_\_\_\_ 元

稅額計算	18 課稅所得額 × 稅率 = 本年度應納稅額 (計算至元為止，角以下無條件捨去) (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) (1)【0元×0%】= (2)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，換算全年所得核課： 【( _____ 元 × 12 / _____ ) × _____ %】× _____ / 12 =	0元
	33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(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)..... 33	0元
	21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.....21	0元
	22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(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，18-33-21).....22	0元
	23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(21+22)-(18-33)、(18-33) < 0以0計.....23	0元
揭露事項	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，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，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，惟已誠實入帳，能提示送貨單、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，計 0元。	

簽證會計師：

(蓋章)



申報次數:0001

0931220A2V81200019977

分局稽徵所  
收件編號 94860089